证券代码:600869　股票简称:远东电缆　编号:临2014-025

远东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工作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副总经理刘龙先生因工作变动辞去副总经理职务,也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公司控股股东远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聘其为资深顾问。公司总经理助理甘兴忠先生因工作调整辞去总经理助理职务,担任公司其他职务。他们的工作变动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

公司董事会对刘龙先生、甘兴忠先生在任高管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远东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简称:贵州茅台　证券代码:600519　编号:临2014-013

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董事会于2014年4月29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程文鼎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程文鼎先生因年龄原因自愿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

程文鼎先生辞职导致公司独立董事成员不足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规定,程文鼎先生的辞职申请应当在新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出新任独立董事之前,程文鼎先生仍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继续履行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责。

程文鼎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认真履行职责,勤勉尽责,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程文鼎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作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5月5日

股票代码:600236　股票简称:桂冠电力　编号:临2014-022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西证监局文件《关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 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履行有关事项的通知》(桂证监发【2014】2号)的要求,对涉及公司的有关承诺事项进行了专项自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改时的承诺

中国大唐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大唐集团”)在2006年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改时承诺:

“1、大唐集团所持有的原非流通股股份,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36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2、大唐集团支持桂冠电力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2006年下半年启动通过定向增发将岩滩水力发电厂注入桂冠电力的工作,并争取在2007年完成;

3、大唐集团将提议桂冠电力2006-2008年连续三年的利润分配比例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不含以前年度累计未分配利润)的50%,并在股东大会上投赞成票;

4、大唐集团将桂冠电力定位为大唐集团在广西红水河流域的唯一水电运作平台,以桂冠电力为运作平台整合大唐集团在广西境内的水电资源。”

上述第1、2、3项承诺均已履行;第4项承诺履行情况:广西红水河上的岩滩资产注入已于2010年3月完成;2012年12月20日启动龙滩资产注入,2013年6月20日公司股东大会就龙滩资产注入公司的方案进行了表决,未获通过。

二、在履行股改承诺之岩滩资产注入过程中作出的承诺

大唐集团于2009年12月9日出具《中国大唐集团公司关于避免与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产生实质性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

“1、如果大唐集团及其控股企业在桂冠电力经营区域内获得与桂冠电力主营业务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新业务(以下简称“竞争性新业务”)机会,大唐集团将书面通知桂冠电力,并尽最大努力促使该等新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桂冠电力或其控股企业。桂冠电力在收到大唐集团发出的优先交易通知后需在30日内向大唐集团作出书面答复是否接受该等新业务机会。如果桂冠电力决定不接受该等新业务机会,或者在收到大唐集团的优先交易通知后30日内未就接受该新业务机会通知大唐集团,则应视为桂冠电力已放弃该等新业务机会,大唐集团及其控股企业可自行接受该等新业务机会并自行从事、经营该等新业务;

2、如果大唐集团或其控股企业拟向第三方转让、出售、出租、许可使用或以其他方式转让或允许使用大唐集团或其控股企业从事或经营的上述竞争性新业务,则桂冠电力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受让权。大唐集团或其控股企业应首先向桂冠电力发出有关书面通知,桂冠电力在收到大唐集团发出的出让通知后30日内向大唐集团作出书面答复。如果桂冠电力拒绝收购该竞争性新业务或者未在收到出让通知后30日内向大唐集团作出书面答复,则视为桂冠电力放弃该等优先受让权,大唐集团可以按照出让通知所载的条件向第三方转让、出售、出租、许可使用或以其他方式转让或允许使用该等竞争性新业务;

3、依据国家对红水河流域的综合规划,龙滩水电站主要任务为发电、防洪、航运、压咸。龙滩水电站水库正常蓄水位最终为400米,总装机容量为630万千瓦。目前,龙滩水电站正常蓄水位仅为375米,装机容量为490万千瓦,这些水电机组均是按照400米水位设计和建造的。与此同时,400米正常蓄水位方案因涉及桂黔两省区移民安置等工作,尚需多方论证并获得国家核准。在此情形下,龙滩水电站产出效益与建设成本尚无法最终确定,相应的国有资产评估工作无法进行,国有资产价值难以量化。为了避免造成国有资产流失,大唐集团暂无法将龙滩水电站资产注入桂冠电力。大唐集团承诺,待龙滩水电站按照400米正常蓄水位方案全部建成投产发电后,启动将龙滩水电开发有限公司的发电资产逐步注入桂冠电力的工作。”

4、2010年1月15日,大唐集团就在四川省拥有的城东水电站、蜂子岩水电站和川王宫水电站作出如下承诺:如果大唐集团拟向第三方转让、出售、出租、许可使用或以其他方式转让或允许使用上述电力资产,则桂冠电力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受让权。

上述第1、2项承诺长期有效,承诺人持续履行了承诺事项;第3项承诺履行情况:2013年6月20日公司股东大会就龙滩资产注入公司的方案进行了表决,未获通过;第4项承诺履行情况:目前公司没有接到大唐集团处置承诺所涉及的三个电站的通知。

公司已就上述涉及公司的承诺事项及履行情况向承诺方做了书面报告。

特此公告。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5月5日

股票代码:601727　证券简称:上海电气　编号:临2014-015

衍生证券代码:122223　证券简称:12电气01

衍生证券代码:122224　证券简称:12电气 02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如有董事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重要内容提示:

前次公司债信用等级:AAA　前次主体长期信用等级:AAA

本次公司债信用等级:AAA　本次主体长期信用等级:AAA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世纪”)对公司2013年2月27日发行的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进行了跟踪信用评级。

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前次信用等级为AAA,前次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评级机构为新世纪,评级时间为2013年4月。新世纪对公司2013年以来的经营和财务状况、现金流量以及相关风险进行了动态信息收集及分析,并结合行业发展趋势等方面因素,于2014年4月25日出具了《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跟踪评级报告》(新世纪跟踪【2014】100079号),评级报告对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等级维持AAA,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维持AAA,评级展望维持稳定。

本次跟踪评级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0198　证券简称:大唐电信　公告编号:2014-028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标的资产完成过户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公司于2014年3月28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332号《关于核准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周浩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的文件,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4月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周浩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获得核准的公告》。

日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标的资产已完成过户,具体情况如下:

一、标的资产的过户情况

2014年4月25日,本次交易标的广州要玩娱乐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要玩娱乐”)的股权过户手续及相关工商登记已经完成,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要玩娱乐的股东变更,并签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101000040934)。本次变更后,公司为要玩娱乐的唯一股东,要玩娱乐成为公司100%控股的全资子公司。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4]第710882号《验资报告》。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验,截至2014年4月28日止,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65元向周浩、陈勇、叶宇斌、陈灵、康彦尊、黄勇、浙江弘帆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广州世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共计发行102,580,631股人民币普通股,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02,580,631.00元,资本公积为人民币989,903,089.15元。本次增资前,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41,707,313.00元,股本为741,707,313.00元,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2年10月23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2]第710036号验资报告。截至2014年4月28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44,287,944.00元、累计股本人民币844,287,944.00元。

二、后续事项

公司向周浩等9名股东合计发行的102,580,631股人民币普通股尚未完成股份登记手续。同时,中国证监会已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39,454,091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目前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正在进行中。

公司尚需就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变动事宜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登记手续,同时还需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注册资本等事宜的变更登记手续,待相关手续办理完毕后,公司将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5月5日

证券代码:002321　证券简称:华英农业　公告编号:2014-029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政府补贴的公告(三)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淮滨分公司(以下简称“淮滨分公司”)于近日收到政府补贴资金100万元整,详情如下:

根据淮滨分公司文件《关于返还土地使用税的请示》(华淮文字【2014】12号)(以下简称“请示”),按照淮滨县委、县政府淮发(2010)5号文件要求:为加快淮滨县肉鸡养殖业建设步伐,促进农村改革发展,对肉鸡养殖、屠宰加工项目的契税、土地使用税、耕地占用税落实即征即奖政策,用于支持养殖户、企业发展生产。近日淮滨分公司收到淮滨县财政局拨付的补贴资金100万元整,该笔资金将继续用于“华英农业”富民计划工程。

按照《新企业会计准则——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上述补助款计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该项资金的取得将会对公司2014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321　证券简称:华英农业　公告编号:2014-030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在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二、会议召开情况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4月8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关于公司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已于2014年4月1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予以公告。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14年4月30日14:30时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举行。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4月30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4月29日下午15:00至2014年4月30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现场会议于2014年4月30日14:30时在河南省潢川县跃进东路308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三、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十名,代表公司股份 72,100,066股,占公司现有股份总数425,800,000股的16.9328%,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七人,代表股份72,061,166股,占公司现有股份总数的16.9237%;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会议的股东三人,代表股份38,900股,占公司现有股份总数的0.0091%。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修改议案的情况,无新议案提请表决,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大会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议案,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72,097,76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8%;反对股份2,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2%;弃权股份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72,097,76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8%;反对股份2,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2%;弃权股份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3、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72,097,76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8%;反对股份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8%;弃权股份1,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4%。

4、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72,061,16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60%;反对股份37,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16%;弃权股份1,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4%。

5、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72,061,16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60%;反对股份38,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40%;弃权股份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6、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72,061,16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60%;反对股份37,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16%;弃权股份1,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4%。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及借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72,061,16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60%;反对股份37,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16%;弃权股份1,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4%。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72,061,16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60%;反对股份37,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16%;弃权股份1,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4%。

9、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72,061,16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60%;反对股份37,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16%;弃权股份1,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4%。

10、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利润分配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72,061,16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60%;反对股份37,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16%;弃权股份1,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4%。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4-2016年)股东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72,061,16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60%;反对股份37,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16%;弃权股份1,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4%。

1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72,061,16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60%;反对股份37,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16%;弃权股份1,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4%。

五、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独立董事尹效华先生、孟素荷女士和赵虎林先生向大会做了独立董事2013年度工作的述职报告。《201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全文已于2014年4月1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郭耀黎律师、李国旺律师

(三)结论性意见:

“大成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七、备查文件

1、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14-038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案的进展情况

就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北京中关村开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关村建设”)与北京凯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瑞房地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近日中关村建设与凯瑞房地产及担保方北京东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润投资”)达成和解协议并向法院申请和解。

二、本案的基本情况

2002年9月,中关村建设总承包凯瑞房地产、东润投资开发的月亮河美家园项目。凯瑞房地产与中关村建设就位于北京市通州区的北京月亮河美家园项目施工签订《施工合作协议书》及四份《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等协议,凯瑞房地产将北京月亮河美家园项目的主体建筑安装工程交由中关村建设施工。在工程基本完成的情况下,双方发生争议,形成诉讼。凯瑞房地产起诉要求解除双方签署的上述协议并判令中关村建设现状返还施工现场,中关村建设遂提起反诉要求凯瑞房地产支付工程款约121,459,555.00元以及相应违约金,并要求判决在凯瑞房地产不支付上述欠款及违约金时,中关村建设有权将施工承包工程依法拍卖,以拍卖的价款优先受偿或就该承包工程折价优先受偿。(详见公司定期报告之重大诉讼仲裁事项章节)。

后三方达成和解协议并向法院申请和解,同时中关村建设向法院递交解除财产保全的申请。

三、判决情况

根据上述和解协议中确定的内容,2014年4月29日,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下发(2007)二中民初字第09591-2号、第09600号、第09597号、第09588号民事调解书和(2007)二中民初字第09591-3号民事裁定书。

调解书主要内容如下:

1、自和解协议签订之日起,中关村建设与凯瑞房地产解除所签署的与本工程有关的全部协议或承诺,该等文件双方不再履行。

2、中关村建设与凯瑞房地产协商一致确认,中关村建设所施全部工程最终结算价款2亿元人民币,双方放弃追究对方利息、违约金及其他罚息的权利,今后双方不得就该项目向对方主张任何权利。截至2014年3月25日,凯瑞房地产已付款104,205,960元,尚欠中关村建设款95,794,040元。

3、双方协商议定上述欠款的分期支付时间,若有任何一期逾期未付,将按每日万分之五支付逾期未付金额的违约金。

4、东润投资对凯瑞房地产的付款行为提供担保并承担相应责任。

同时,经双方当事人申请,法院裁定解除凯瑞房地产名下位于北京市通州区运潮减河以南月亮河休闲寓所511号楼房产和土地使用权的查封,同时解除本公司部分商业房产的查封。

四、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五、对本公司的影响

由于该项目分包尚未完成决算,对公司利润影响尚无法判断,依据双方和解协议及法院调解书,在凯瑞房地产按照和解协议付款的前提下,该事项将对公司经营产生积极影响。

六、备查文件

1、(2007)二中民初字第09591-2号民事调解书;

2、(2007)二中民初字第09600号民事调解书;

3、(2007)二中民初字第09597号民事调解书;

4、(2007)二中民初字第09588号民事调解书;

5、(2007)二中民初字第09591-3号民事裁定书。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14-039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因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中关村,股票代码:000931)于2014年5月5日(星期一)起停牌,公司将自股票停牌之日起不超过5个交易日披露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128　证券简称:露天煤业　公告编号:2014031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4月25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4年4月29日在北京华滨国际大酒店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现有董事12名,其中董事刘明胜、王冲、刘毅勇、孙艳军、何江超因公务原因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共有7名董事参加现场表决,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胡三高先生主持(全体董事过半数推荐)。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关于豁免和修订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承诺事项的议案》

依据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监管规定,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简称“中电投集团公司”)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实际控制人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了梳理。公司实际控制人依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4号文件,拟对其承诺事项分别进行豁免和修订。具体详见公司2014年5月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4033号的《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公司控股股东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豁免和修订承诺事项的公告》。

本议案为关联方承诺事项,公司出席会议关联董事谷俊和先生对此项议案回避表决。

有表决权董事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本项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关于豁免和修订控股股东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承诺事项的议案》。

依据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监管规定,公司控股股东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蒙东能源公司”。曾用名“内蒙古霍林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电投霍林河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曾用名简称“霍煤集团公司”)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控股股东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了梳理。公司控股股东依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4号文件,拟对其承诺事项分别进行豁免和修订。具体详见公司2014年5月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4033号的《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公司控股股东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豁免和修订承诺事项的公告》。

本议案为关联方承诺事项,公司出席会议关联董事谷俊和先生对此项议案回避表决。

有表决权董事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本项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召开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情况见公司2014年5月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4034号的《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董事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

二、备查文件

(一)2014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决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三)《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128　证券简称:露天煤业　公告编号:2014032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4月25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4年4月29日在北京华滨国际大酒店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主持人为公司监事会主席李强先生,公司现有监事7名,共有7名监事参加现场表决,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和修订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承诺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详见公司2014年5月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4033号的《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公司控股股东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豁免和修订承诺事项的公告》。

本项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和修订控股股东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承诺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详见公司2014年5月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4033号的《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公司控股股东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豁免和修订承诺事项的公告》。

本项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备查文件

1、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公司控股股东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豁免和修订承诺事项的公告》。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128　证券简称:露天煤业　公告编号2014033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公司控股股东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豁免和修订承诺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公告概述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有关规定,2014年4月29日,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露天煤业”或“公司”)召开了2014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本次会议在出席会议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和修订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承诺事项的议案》和《关于豁免和修订控股股东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承诺事项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二、承诺方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1.公司实际控制人指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简称“中电投集团公司”。

2.公司控股股东指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蒙东能源公司”。曾用名“中电投霍林河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04年重组前名称“内蒙古霍林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曾用名简称“霍煤集团公司”。

3.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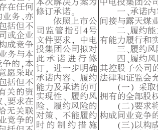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曾经出具的承诺事项及本次提请豁免和修订情况表:

承诺主体	原承诺内容	本次解决方案(豁免/修订)	新承诺内容/豁免理由
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	2007年3月15日,中电投集团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并承诺:“本集团公司在中国境内褐煤市场目前不存在,将来也不会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与股份公司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亦不会在中国境内任何地方和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合资经营、合作经营或拥有在其他公司或企业的股票或权益等)从事与发行人有竞争或构成竞争的业务。如股份公司及所控股子公司将来业务与本单位及其下属子公司的业务有可能形成竞争的,本单位承诺股份公司有权按照自身情况和意愿采取法律和证监会允许的措施解决同业竞争,包括但不限于采取优先收购与构成同业竞争业务有关的资产或本单位在该子公司中拥有的全部股权、要求在限定时间内将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或者要求停止生产、经营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采取其他方式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包括但不限于以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组建项目子公司,并由股份公司控股。本公司承诺作为股东向白音华煤电公司股东会提议将公司的煤炭经销权委托给露天煤业,并在该议案的表决时投赞成票。	本次解决方案为修订承诺。依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文件要求,中电投集团公司拟对此承诺进行修订,进一步明确承诺内容、履约能力及承诺的可实现性、履约风险、履约风险的对策、不能履约时的制约措施等。修订后出具符合4号指引要求的新承诺。	中电投集团公司《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一、承诺内容:中电投集团公司承诺在中国境内褐煤市场将来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与露天煤业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 二、履约能力及承诺的可实现性:中电投集团公司具有经营及重大事项的决策权,有能力履行和实现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三、履约风险:决策性风险。 四、履约风险的对策:若中电投集团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煤炭业务与露天煤业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煤炭业务形成竞争的,承诺露天煤业有权按照自身情况和意愿采取法律和证监会允许的措施解决同业竞争,包括但不限于:(一)采取优先收购与构成同业竞争业务有关的资产或中电投集团在该子公司中拥有的全部股权;(二)要求将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或者要求停止生产、经营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三)以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组建项目子公司,并由露天煤业控股;(四)采取其他有利于维护露天煤业利益的方式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五、不能履约时的制约措施:若因政策性原因或上述解决措施均不利于维护露天煤业利益,导致无法履约时,中电投集团公司同意将与露天煤业构成煤炭同业竞争业务的煤炭经销权委托给露天煤业。
	2006年10月,中电投集团公司做出承诺:(一)露天煤业上市后不改变现有煤炭主营业务。(二)露天煤业上市后3年内现有董事及经营管理层不发生重大变化。(三)严格执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避免与露天煤业发生同业竞争。	本承诺部分履行期限已满。本次解决方案为申请豁免承诺。	豁免理由:截至目前严格遵守了承诺中“(一)露天煤业上市后不改变现有煤炭主营业务”事项。鉴于露天煤业目前主营业务未改变,同时避免“露天煤业上市后不改变现有煤炭主营业务”的承诺未来可能限制露天煤业的发展、影响露天煤业的利益,申请豁免“(一)露天煤业上市后不改变现有煤炭主营业务”的承诺事项。 承诺中“(二)露天煤业上市后3年内现有董事及经营管理层不发生重大变化”的承诺期已满,中电投集团公司申请豁免“(二)露天煤业上市后3年内现有董事及经营管理层不发生重大变化”的承诺事项。 “(三)严格执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避免与露天煤业发生同业竞争”的承诺事项,已包括在中电投集团公司新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中,中电投集团公司申请豁免“(三)严格执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避免与露天煤业发生同业竞争”的承诺事项。 鉴于此,中电投集团公司对上述承诺事项申请全部豁免。
	2006年10月,中电投集团公司做出承诺:在露天煤业上市后将持有白音华煤电公司的股权转让给露天煤业;在露天煤业上市后可通过转让、入股等方式将铝电优质资产注入露天煤业,实现集团的整体上市。	本次解决方案为申请豁免承诺。	豁免理由:“将持有白音华煤电公司的股权转让给露天煤业;在露天煤业上市后可通过转让、入股等方式将铝电优质资产注入露天煤业,实现集团的整体上市”的承诺事项,目前存在不符合政策规定、业绩低迷等障碍,若继续履行承诺不利于维护上市公司权益,不符合4号监管指引的规定。为了维护中小投资者及露天煤业的利益,中电投集团公司申请豁免“在露天煤业上市后将持有白音华煤电公司的股权转让给露天煤业;在露天煤业上市后可通过转让、入股等方式将铝电优质资产注入露天煤业,实现集团的整体上市”的承诺事项。

四、公司控股股东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重组前曾用名简称“霍煤集团公司”)曾经出具的承诺事项及本次提请豁免和修订情况表:

承诺主体	原承诺内容	本次解决方案(豁免/修订)	新承诺内容/豁免理由
公司控股股东(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曾用名“中电投霍林河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重组前名为“内蒙古霍林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曾用名简称“霍煤集团公司”)	2003年4月1日,内蒙古霍林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霍煤集团”,为露天煤业的控股股东2004年重组前的名称)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并承诺:1、本公司在今后的生产经营中将避免与露天煤业发生同业竞争,不进行与露天煤业构成同业竞争的新项目投资,并将通过法律程序以使本公司所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均不从事与露天煤业相同产品的生产、不以任何方式在商业上与露天煤业正在经营的业务进行直接或间接的竞争。 2、如露天煤业与所属的控股子公司因业务拓展导致将来经营的产品或服务与本公司的主营产品或服务有可能形成竞争的,本公司承诺露天煤业有权按照其自身情况和意愿采取证监会允许的措施予以解决同业竞争,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1)优先收购与构成同业竞争产品或服务有关的资产或本公司在该子公司中拥有的全部股权;(2)要求在限定时间内将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或者要求停止生产、经营构成同业竞争产品或服务;(3)采取其它方式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包括但不限于以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组建项目子公司,并由露天煤业控股。霍煤集团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在今后生产经营中将避免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将来业务与霍煤集团形成竞争的,公司有权采取证监会允许的措施解决同业竞争。 2006年10月,中电投霍林河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现“蒙东能源公司”前身)作出《承诺函》,承诺:本公司在中国境内褐煤市场目前不存在、将来也不会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与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露天煤业”)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亦不会在中国境内任何地方和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合资经营、合作经营或拥有在其他公司或企业的股票或权益等)从事与露天煤业有竞争或构成竞争的业务。如露天煤业及所控股子公司因业务拓展导致将来经营的产品或服务与本单位及其下属子公司的主营产品或服务有可能形成竞争的,本公司承诺露天煤业有权按照自身情况和意愿采取证监会允许的措施解决同业竞争,包括但不限于采取优先收购与构成同业竞争产品或服务有关的资产或本单位在该子公司中拥有的全部股权、要求在限定的时间内将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或者要求停止生产、经营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采取其他方式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包括但不限于以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组建项目子公司,并由露天煤业控股。本公司承诺作为股东向白音华煤电公司股东会提议将公司的煤炭经销权委托给露天煤业,并在该议案的表决时投赞成票。如露天煤业提出收购本公司持有的白音华煤电公司股权的要求,本公司将予以同意。	本次解决方案为修订承诺。依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4号文件要求,蒙东能源公司拟对承诺进行合并修订,进一步明确承诺内容、履约能力及承诺的可实现性、履约风险、履约风险的对策、不能履约时的制约措施等内容。合并修订后出具符合4号指引要求的新承诺。	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承诺内容:蒙东能源公司承诺在中国境内褐煤市场将来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与露天煤业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 履约能力及承诺的可实现性:蒙东能源公司具有经营及重大事项的决策权,有能力履行和实现该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履约风险:决策性风险。 履约风险的对策:若蒙东能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煤炭业务与露天煤业及所控股子公司的煤炭业务形成竞争的,承诺露天煤业有权按照自身情况和意愿采取法律和证监会允许的措施解决同业竞争,包括但不限于:(1)采取优先收购与构成同业竞争业务有关的资产或蒙东能源在该子公司中拥有的全部股权;(2)要求将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或者要求停止生产、经营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3)以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组建项目子公司,并由露天煤业控股;(4)采取其他有利于维护露天煤业利益的方式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不能履约时的制约措施:若因政策性原因或上述解决措施均不利于维护露天煤业利益,导致无法履约时,蒙东能源承诺将与露天煤业构成煤炭同业竞争业务的煤炭经销权委托给露天煤业。
	2006年7月24日,中电投霍林河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承诺函》,承诺:我公司拥有扎哈淖尔2#露天矿采矿权(采矿权许可证号:1000000520078;生产规模:1500万吨/年;)和白音华3#露天矿采矿权(采矿权许可证号:1000000610040;生产规模:1400万吨/年;)为了履行我公司向贵公司做出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霍煤集函字【2003】8号)的承诺,现郑重做出以下补充承诺:我公司决定在贵公司上市后,即与贵公司签订《采矿权转让协议》,将扎哈淖尔2#露天矿、白音华3#露天矿采矿权完整的转让给贵公司,转让价款为市场价格。	本承诺部分履行完毕;剩余部分申请豁免。	豁免理由:鉴于扎哈淖尔2#露天矿采矿权转让承诺事项已兑现完毕。白音华3#露天矿采矿权转让现存转让、注入障碍,如白音华3#露天矿尚有不符合规定开采的情况以及煤炭价格持续低迷等等。若继续履行承诺不利于维护上市公司权益,不符合4号监管指引的规定。为了维护中小投资者及露天煤业的利益,蒙东能源公司申请豁免此承诺。
	2006年10月,中电投霍林河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做出承诺:如露天煤业提出收购本公司持有的白音华煤电公司股权的要求,本公司将予以同意。在露天煤业上市后,本公司拥有的铝电优质资产将通过转让、入股等方式将注入露天煤业,实现集团整体上市。	本次解决方案为申请豁免承诺。	豁免理由:露天煤业收购白音华煤电公司的股权;在露天煤业上市后可通过转让、入股等方式将铝电优质资产注入露天煤业,实现集团的整体上市的承诺事项,目前存在不符合政策规定、业绩低迷等障碍,若继续履行承诺不利于维护上市公司权益,不符合4号监管指引的规定。为了维护中小投资者及露天煤业的利益,蒙东能源公司申请豁免“如露天煤业提出收购本公司持有的白音华煤电公司股权的要求,本公司将予以同意。在露天煤业上市后,本公司拥有的铝电优质资产将通过转让、入股等方式将注入露天煤业,实现集团整体上市”的承诺事项。

五、独立董事意见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针对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依据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文件,豁免和修订承诺事项,在审阅相关资料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一、本次豁免和修订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简称:“中电投集团公司”)、控股股东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蒙东能源公司”,重组前曾用名简称“霍煤集团公司”)承诺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有关规定,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或其他投资者的利益。二、鉴于以上原因我们同意该关联方承诺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时我们对公司董事会在审核此项议案的召集、召开、审议、表决程序进行了监督,认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对关联方承诺事项实施了回避表决。该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做出决议,在公司股东大会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需依法回避表决。

六、备查文件目录

1、2014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3、独立董事意见。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128　证券简称:露天煤业　公告编号:2014034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决定召开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四)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5月21日(周三)下午2:30至3:30

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2014年5月20日下午3:00—2014年5月21日下午3:00

交易系统投票具体时间为:2014年5月21日(周三)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五)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内蒙古通辽市科尔沁迎宾馆

(六)出席会议对象:

1.截至2014年5月13日(星期二)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审议事项是合法的、完备的,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已经公司2014年第二次、2014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表示同意的专项意见,审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关于豁免和修订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承诺事项的议案。

该事项已经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内容详见2014年5月5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公告,公告编号为2014031、2014033号公告。

2. 关于豁免和修订控股股东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承诺事项的议案。

该事项已经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内容详见2014年5月5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公告,公告编号为2014031、2014033号公告。

3、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事项已经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内容详见2014年3月28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公告,公告编号为2014023号公告。该事项尚需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

4、关于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公司法人营业执照事项的议案。

该事项已经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内容详见2014年3月28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公告,公告编号为2014023号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股东(代理人)到本公司证法部办理出席会议资格登记手续,或以传真、信函的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

(二)登记时间:2014年5月15日(周四)上午8:30—11:30,下午2:00-5:00。

(三)登记地点:本公司证券与法律部

(四)受委托行使表决权人登记和表决时需提交的文件:个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及个人身份证登记;委托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股票账户卡登记。法人股东凭股东帐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身份证和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登记。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5月21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2128 投票简称:露煤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

(1)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申报价格,100.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一,2.00元代表议案二,依此类推。

每一议案应以相应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的顺序号及对应的申报价格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代表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议案	100.00
1	关于豁免和修订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承诺事项的议案	1.00
2	关于豁免和修订控股股东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承诺事项的议案	2.00
3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00
4	关于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公司法人营业执照事项的议案	4.00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多次申报,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入表决统计。

4.计票规则:

在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操作流程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的半日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14年5月20日下午3:00至2014年5月21日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三)投票注意事项

1.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2.如果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6:00后登录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在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五、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内蒙古霍林郭勒市哲里木大街中段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与法律部

联系电话:0475-2358266

联系传真:0475-2350579

邮政编码:029200

联系人:温泉、代海丹

(二)会议费用:与会人员的交通、食宿费自理。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三十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个人出席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以下权限行使股东权利。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豁免和修订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承诺事项的议案			
2	关于豁免和修订控股股东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承诺事项的议案			
3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4	关于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公司法人营业执照事项的议案			

委托人(签字或法人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深圳证券帐户卡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个人股东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受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有效期:

证券代码:002128　证券简称:露天煤业　公告编号:2014035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露天煤业或公司”)分别于2014年2月14日、2014年3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本公司网站(www.cimc.com)上披露了《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011、2014028)。根据中国证监会内蒙古证监局的要求,现就前次披露的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等相关主体的承诺事项履行情况进展,公告如下:

一、2014年4月29日,公司召开了2014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和修订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承诺事项的议案》和《关于豁免和修订控股股东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承诺事项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详见公司2014年5月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4033号的《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公司控股股东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豁免和修订承诺事项的公告》。

二、公司将依照中国证监会内蒙古证监局的要求,就相关承诺方承诺事项履行进展情况持续进行公告。

特此公告。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三十日